



HG · 锦艺纺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201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	10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概要	7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錦艷先生(主席)
陳錦東先生(行政總裁)
陳錦慶先生
勞健忠先生*
楊澤強先生*
俞忠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邱梅美小姐

核數師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樓1407室
電話： +852 3106 5606
傳真： +852 3106 6987
網址： <http://arttextile.etnet.com.h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 – 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鄭州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福建海峽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5)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錦藝紡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匯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106,14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02,658,000元）及年內溢利港幣4,76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338,000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長樂市之先進漂染機器及設備，生產優質及種類繁多之面料，以供製造鴨絨衣物、運動服裝、家居產品及男女服裝。連同另一間位於河南省鄭州市之廠房，以高科技機器及設備製造優質紗線，使本集團能夠提升產能、鞏固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亦有助本集團密切監察品質監控及生產成本，繼而縮短生產週期。

隨著鄭州廠房所有生產線於整個年度內投入運作，使該廠房的生產達致更佳效率；與此同時，面料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實力增強，加上重組銷售分銷商，令銷售量急升，加上本集團開始銷售可迎合客戶需求的高檔棉花，因此本年度的棉花、紗線及面料營業額，均較二零一一年大幅提升。相反，由於歐美經濟持續衰退，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更注重發展國內及其他海外市場，譬如中東市場。因此，即使面料分類業績增長可觀，但本年度純利率卻低於二零一一年，箇中原因為包括原材料成本波動、財務費用急升及本年度通脹升溫致令開支普遍增加等不利因素，使棉花及紗線分類業績大幅下挫。儘管如此，憑藉既有優勢、經驗及遠見，錦藝紡織繼續抓緊機會促進市場需求。為此，錦藝紡織著力改善現有產品之質素及發展新產品；並透過增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實力，及參與紡織品展銷會，積極開拓新市場；同時實施嚴緊之成本控制政策，以期增加邊際利潤。相關正面成果將於未來業績逐步體現。

策略及展望

為應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局面及未來的挑戰，本集團決意重訂業務焦點，集中力量恢復面料分類之可持續財務業績，同時亦會繼續審慎管理棉花及紗線業務，務求取得收支平衡甚或有利潤之業績。董事會對釐定本集團策略發展及規劃之過程，以及如何創造及保存本集團長遠價值，投入不少精神。為此，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實施有關策略之成效，以期可重振本集團業績、提升其競爭力及改善股東回報。

主席報告

借助與分銷代理及客戶之緊密聯繫，以及在廣州及紹興等中國主要紡織市場經營特賣店，本集團透過加強現有銷售及營銷團隊，鞏固其發展較完善之分銷網絡，以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產品和提升客戶對「」品牌之忠誠度。為配合本集團拓展海外市場之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各個紡織品交易及展覽會，向海外客戶推廣和銷售產品。

除利用先進紡紗與漂染機器及設備進行生產，以對準中高檔市場之時裝外，本集團也不斷致力研發新產品，緊貼不斷變化之市場需要及紡織品和成衣市場之發展趨勢。本集團一直竭力抓緊此機遇，不斷研發一系列功能型運動服裝，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繼續推行審慎成本管理措施，藉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財務狀況，務求抓緊業務發展及新湧現之機遇，增強發展動力。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平穩，旗下業務繼續維持穩健現金流量。本集團將一如既往，採納審慎及周詳之財務管理措施，並深信當棉花、紗線及面料銷量逐步走出現時陰霾後，股東之長遠回報將會提高。

為防止布料漂染過程污染環境，本集團十分重視環保，在長樂市之廠房自置污水處理站，將生產過程產生之污水加工循環再用。此外，位於鄭州市之廠房亦已安裝隔音系統，以免紡紗過程對環境造成任何噪音污染。該污水處理站及隔音系統已取得有關環保機關之批准。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並無違反相關環保法例及規例。

展望將來，預期本集團日後將加快業務增長步伐。本集團將透過縱橫整合及與業務夥伴合作保持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添置新型及現代化機械，鞏固產品開發團隊陣容、增加產品種類、改善市場推廣以及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分銷網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之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並對本集團旗下員工辛勤工作衷心致謝。本集團之成就乃各員工盡展所長和盡忠職守之功勞。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花、紗線及面料，產品以中國及海外之中高檔市場為目標。本集團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集研究開發、紡紗、坯布試織、面料漂染定型，以至壓花、軋光等布面整理工序於一身。本集團之紗線用作編織純棉針織布料，大部份向外部客戶銷售，餘下部份則保留作內用。本集團之面料則用作製造鴨絨衣物、運動服、沙發及窗簾等家居產品以及男女時裝。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從事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銷售高級棉花，使業務更多元化。

為使漂染工序所用坯布供應更穩定且質量控制更佳，本集團指定若干供應商，根據本集團所研發之樣本，編織有關布料。此外，本集團現有之高階紡紗及面料漂染機器及設備，確保本集團能滿足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對純棉針織布料之需求，並擴闊各種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之類型，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

為實行本集團拓展銷售市場之計劃，本集團於本年度參加中國上海舉行之紡織品展銷會，向更多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106,14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02,658,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33.3%。營業額增加由棉花、紗線及面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大增所帶動。本年度開始向新舊客戶銷售高質棉花，令本集團可藉現有資源多元發展本身業務。再者，鄭州市之紗線生產亦更具效益，因為所有生產線均於整年內操作（與二零一一年不同）。然而因紗線之原材料棉花之成本於本年度下跌，拉低紗線之售價。最後，有賴加強面料之銷售及營銷團隊及重組銷售分銷商，令長樂廠房之銷量突飛猛進。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約為9.4%，較二零一一年約為13.9%有所減少。此一結果主要由於棉花、紗線及面料之共同商業銷售所促成，但同時受本年度發生的原材料成本變動所影響。

本年度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4,76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338,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35.1%；而邊際純利由二零一一年約0.8%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0.2%。此情況與棉花、紗線及面料三個營運分類之業績直接相關。儘管由於市場對高質棉花有龐大市場需求、鄭州市之紗線生產達成更佳效益，加上長樂廠房之面料銷售及推銷戰略推陳出新，帶動棉花、紗線及面料之營業額飆升，但各分類之業績卻因不同原因而背馳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棉花分類業績出現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波動。本年度，棉花成本起跌甚大，原因為中國政府介入棉花市場，以保障棉花種植者之利益以及規範和管理總體經濟狀況。再者，紗線分類業績顯著倒退，此乃本年度出現若干不利因素而造成，包括原材料成本變動，最終引致紗線售價下跌，財務費用急升，及由通脹觸發開支普遍上升。相反，在本年度長樂廠房實行緊縮成本控制政策下，面料分類業績較二零一一年大有改進。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14,07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92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約77.6%。本年度之增長來自本年度銀行存款增加帶來之利息收入。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52,34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2,774,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5%（二零一一年：4.7%）。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22.4%，乃由於本年度就發出銀行貸款及票據而產生較多銀行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25,21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2,475,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2%（二零一一年：2.5%）。與二零一一年比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2.2%，乃由於本年度內棉花、紗線及面料之銷售額大幅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約為港幣3,45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993,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0.2%（二零一一年：0.3%）。此升幅可歸因於就採購原料獲授以外幣結算之信用狀增多，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所致。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75,93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3,017,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3.6%（二零一一年：5.9%）。財務費用大幅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為鄭州及長樂廠房之營運，訂約借入更多銀行貸款及票據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相信，中國紡織品出口經營環境需較長時間方見改善，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與分銷代理及重要客戶維持良好緊密關係，同時加強其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推進其穩健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亦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務求迎合紡織品及成衣市場千變萬化之需求。

鄭州廠房之所有生產線總產能約為每年16,000噸。優質棉花會用作製造優質紗線，主打中高端市場。大部分紗線將銷售予外部客戶，其餘則將作內部用途。供內部使用之紗線將由指定供應商織製成純棉針織布料，並於長樂廠房完成漂染工序。上述工序可讓本集團之生產進一步達致縱向一體化。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銷售原料棉花，作為增加營業額類別之途徑。預料日後將會盡用該兩座廠房之產能，因此，一旦全球經濟從衰退邁向復甦，本集團可望取得亮麗業績。

未來，中國紡織業之發展相信會繼續面臨重大考驗，以及經營環境之眾多不明朗因素，如原材料成本波動，越南、印度及柬埔寨等鄰國較低廉之工資成本，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歐美經濟持續衰退，及變幻不定之通脹。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機會擴展業務並向多元化邁進，推動長遠發展，盡量為本公司股東之投資增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240,12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1,519,000元）及港幣930,41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24,433,000元）。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融資租約、票據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507,38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85,102,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113.5%（二零一一年：11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港幣914,41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86,89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之總銀行借貸為人民幣601,200,000元，相當於港幣742,22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96,506,000元）；而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承擔約為港幣26,32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6,346,000元），所得出總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股東資金）約84.0%（二零一一年：95.0%）。

本集團現時保留大量營運資金，務求於年內及未來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且本集團預計，隨著旗下業務繼續成長，將可提供充足資源，應付短期及長期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額度約為港幣1,635,64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18,051,000元），其中約港幣1,557,14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61,642,000元）已動用。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政資源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全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董事會密切監察利率變動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分別約港幣323,25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35,583,000元）及約港幣226,74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7,524,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連同本集團約港幣516,94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37,936,000元）之銀行存款，均已抵押予銀行，換取本集團獲授予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若干廠房及機器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14,85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5,048,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港幣70,735,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若干存貨抵押，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為港幣25,02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930,000元），其中9.7%（二零一一年：29.7%）用以購買廠房及機器；83.0%（二零一一年：63.3%）用作興建配套設備，餘額則用作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20,05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614,000元）。去年的資本承擔已由內部資源、融資租約及銀行貸款撥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1,048名僱員。僱員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全面而具吸引力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組合，並可按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每年九月一日或九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

執行董事

陳錦艷先生，43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產品開發。陳先生在紡織工業積逾21年經驗。陳先生取得江西紡織工業學院紡織工程系紡織品設計文憑。彼為陳錦東先生及陳錦慶先生之兄長。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福建省紡織工程學會副理事長及授權代表。

陳錦東先生，41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財務工作。陳先生在紡織工業積逾18年經驗。陳先生獲福州工業學院頒發工業與財務會計文憑。彼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及陳錦慶先生之兄長。

陳錦慶先生，36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工作，特別是透過進一步設立本集團分銷網絡將本集團新產品推廣至本地及海外市場。陳先生在紡織工業積逾11年經驗。彼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健忠先生，5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會計界積逾22年經驗。勞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楊澤強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原工學院（前身為鄭州紡織工學院）之會計文憑及會計學士學位。彼現為鄭州翰園置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俞忠明先生，77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曾就讀上海華東紡織工學院，並取得紡織工程系文憑。俞先生在紡織工業積逾49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福建省紡織工程學會副理事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在建工程港幣3,03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860,000元）已竣工，並轉移至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本集團亦購置成本為港幣2,04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610,000元）的廠房及機器。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港幣19,43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6,188,000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錦艷先生

陳錦東先生

陳錦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澤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勇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俞忠明先生

勞健忠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陳錦艷先生、俞忠明先生及楊澤強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陳錦東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繼續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一年。陳錦慶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董事會繼續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一年，直至其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陳錦艷先生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彼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繼續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上述所有服務協議可於任何一方預先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而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於任期屆滿前預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錦東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1）	332,170,000	31.92%
陳錦艷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2）	249,740,000	24.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藝冠投資有限公司（「藝冠」）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東先生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盛多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艷先生實益擁有。陳錦東先生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好倉 (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陳錦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1,900,000
陳錦慶先生	由配偶持有 (附註)	2,400,000	2,400,000

附註：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之胞弟陳錦慶先生被視作擁有其配偶實益持有的2,4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resdner VPV N. V.	實益擁有人	69,877,600	6.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錦艷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58	1,900,000
陳錦慶先生(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58	<u>2,400,000</u>
				4,3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58	<u>14,300,000</u>
授出總計				<u>18,600,000</u>

附註：陳錦慶先生被視作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授予其配偶之2,400,000份購股權，並可認購本公司2,400,000股股份（此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358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58%（二零一一年：2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約27%（二零一一年：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65%（二零一一年：4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37%（二零一一年：14%）。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之規定，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

有關續聘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錦艷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集團承諾實現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企業管治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之公信力及透明度，以符合高標準及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並符合當中之守則條文。除原先的企業管治守則外，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頒布並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期間的企業管治守則新版本亦適用於本年報。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行為守則及規定標準。

董事會（「董事會」）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載列如下：

陳錦艷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陳錦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陳錦慶先生	（執行董事）
勞健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澤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勇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俞忠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均具備足夠經驗勝任，能夠快速有效地履行彼等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故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除陳錦艷先生為陳錦東先生及陳錦慶先生之長兄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政、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董事會已有效地監察及監控本公司之業務，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各項決定。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錦艷先生	8/8
陳錦東先生	8/8
陳錦慶先生	7/8
勞健忠先生	6/8
黃勇峰先生	6/8
俞忠明先生	7/8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續）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履行職責，以考慮、批准及審閱（其中包括）：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審閱費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核數費用；
- 宣派、建議及支付中期及末期股息；
-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刊發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
-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董事培訓是持續的過程，而其目的是改善董事於業務營運及合規事宜的知識及表現。於本年度，董事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情況及簡介。此外，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相關培訓紀錄，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是監察本公司之業務、行政及財務、設計和制定公司政策及發展策略，以及推行及監控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如擴展市場及開發產品）；而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以實現本公司之目的和目標。董事會亦個別及獨立聯絡高級管理人員，以搜集業務方面之資料。

董事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外界專業人士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則已審閱外界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效益之發現及意見。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股東之重大事宜。

本公司已就彌償其董事因從事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責任而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本公司會定期檢討保險範圍，以確保保險屬有效及充足。

此外，董事會亦會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滿意財務報告部門之員工人數足夠。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明白須負責為編製各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保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極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另外，核數師須負責就該等報表向本集團提出獨立意見，並就彼等的意見向本集團提交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獨立角色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以確保董事會管理與日常業務管理之間之權力和權限取得平衡。本公司主席為陳錦艷先生，行政總裁則為陳錦東先生（為陳錦艷先生之胞弟）。主席之職責包括：

- (a) 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
- (b) 確保所有董事能夠及時取得全面可靠而充足的資料；
- (c) 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之間保持有效溝通，例如發佈網頁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等；
- (d) 確保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
- (e) 遵從可能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或載於本公司章程文件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施加之要求、指示及規例。

行政總裁之職責包括：

- (a) 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 (b) 負責本集團之業績，並推行董事會之策略及政策；
- (c) 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 (d) 確保財務記錄及賬目存置妥當；及
- (e) 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他有關最佳應用聲明。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本公司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內，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獲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具有書面制定職責範圍，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勞健忠先生、黃勇峰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辭任，同日楊澤強先生獲委任）及俞忠明先生。勞健忠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與功能：

- (a)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任及罷免，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年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
- (c)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提出推薦建議；
- (d) 與管理層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及
- (e)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除此以外，審核委員會受董事會委派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措施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職能；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措施及常規；
- (e)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和合規手冊；及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七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勞健忠先生	7/7
黃勇峰先生	7/7
俞忠明先生	7/7

為履行於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責任及職責，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持續經營之假設、遵守會計準則之情況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評估風險環境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手冊及核數師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發現及意見，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
-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並對此感到滿意；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重大審核事宜；
- 考慮及批准年度核數費用及中期審閱費用；及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其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發現及推薦建議。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審核委員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審閱與核數師進行商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現有建議委任年期屬公平合理。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勞健忠先生、黃勇峰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辭任，同日楊澤強先生獲委任）及俞忠明先生。勞健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與功能包括：就本公司有關所有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考慮各種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及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及本公司業績）以建議彼等之特定薪酬待遇；及確保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工作。薪酬委員會擔當董事會顧問的角色，而董事會保留批准主要執行人員薪酬之最終授權。

薪酬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之發現及推薦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勞健忠先生	1/1
黃勇峰先生	1/1
俞忠明先生	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工作包括檢討本財政年度之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勞健忠先生、黃勇峰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辭任，同日楊澤強先生獲委任）及俞忠明先生。勞健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與功能包括：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補足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適合之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甄選可獲提名為董事之個別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續任之事宜，以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之發現及推薦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勞健忠先生	1/1
黃勇峰先生	1/1
俞忠明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一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執行董事陳錦東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健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乃基於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而作出此續任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因此，上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每位董事對董事會之效益所作之貢獻，檢討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和參與程度。

核數師之服務

(a) 審核服務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福」）所報之年度審核費用已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為港幣800,000元。

(b) 非審計服務

陳錦福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取中期審閱費用港幣210,000元。陳錦福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並作出審閱結論。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與股東之通訊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並安排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核數師於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亦於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中提供廣泛資料。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傳真或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聯絡方法如下：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樓1407室
傳真號碼： +852 3106 6987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向本公司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規定及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盡快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後首個營業日之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至少三十分鐘。

憲法文件的變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憲法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更，及該等文件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73頁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行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香港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1樓2105-06室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106,147	902,658
銷售成本		(1,907,833)	(777,058)
毛利		198,314	125,600
其他收入	8	14,074	7,925
行政開支		(52,340)	(42,7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218)	(22,475)
其他開支		(3,450)	(2,993)
財務費用	9	(75,935)	(53,017)
除稅前溢利		55,445	12,266
所得稅開支	10	(50,681)	(4,928)
本年度溢利	11	4,764	7,33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2,759	49,8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22,759	49,81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7,523	57,148
每股盈利	14		
基本(每股港仙)		0.46	0.71
攤薄(每股港仙)		0.46	0.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64,497	592,464
預付租賃款項	16	121,820	121,707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3,972	8,743
		690,289	722,91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51,690	204,8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61,650	373,8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516,947	337,9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990,434	847,166
		2,020,721	1,763,7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07,821	740,158
稅項負債		6,852	4,214
有抵押銀行借貸	22	742,222	796,506
融資租約承擔	23	22,819	20,688
遞延收入	24	881	693
		1,780,595	1,562,259
流動資產淨值		240,126	201,5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0,415	924,4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406	10,406
股份溢價及儲備		904,011	876,4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4,417	886,89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屆滿	23	3,506	25,658
遞延收入	24	3,867	3,464
遞延稅項負債	25	8,625	8,417
		15,998	37,539
		930,415	924,433

第26至7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錦艷
董事

陳錦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406	165,838	136	108,702	68,044	2,598	474,022	829,746
本年度溢利	-	-	-	-	-	-	7,338	7,338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9,810	-	-	-	49,81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9,810	-	-	7,338	57,14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0,406	165,838	136	158,512	68,044	2,598	481,360	886,894
本年度溢利	-	-	-	-	-	-	4,764	4,764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2,759	-	-	-	22,75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2,759	-	-	4,764	27,52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406	165,838	136	181,271	68,044	2,598	486,124	914,417

法定公積金乃根據中國之相關法例規定而設立之公積金，適用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向該公積金作出之撥款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賬目以年內溢利作出，而撥款金額及基準由有關董事會每年決定。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		
本年度溢利	4,764	7,33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確認所得稅開支	50,681	4,928
呆壞賬撥備	636	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22	65,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3	127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885	2,800
於損益確認財務費用	75,935	53,017
利息收入	(13,788)	(2,594)
政府補貼扣減折舊	(881)	(693)
營運資金變動	187,467	130,646
存貨減少／(增加)	58,191	(93,8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798	(127,38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9,400	493,243
經營所得之現金	515,856	402,625
已繳所得稅	(48,146)	(4,354)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67,710	398,27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37)	(23,864)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8,186)	(578,93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7,518	296,463
已收利息	13,788	2,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3	5,184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1,370	-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75,164)	(298,55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新增銀行借貸	742,222	927,228
償還銀行借貸	(816,172)	(548,193)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1,166)	(31,253)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72,676)	(48,022)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3,259)	(4,995)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171,051)	294,7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1,495	394,483
外匯兌換率改變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21,773	25,56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7,166	427,11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990,434	847,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藝冠。其最終控股人士為陳錦東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因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以方便股東理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按項目披露其他全面收入分析。於本年度,就各權益部份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該分析,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以單一項目呈列其他全面收入。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事項已予修改,以反映該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修訂以下兩方面:(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修訂關連方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對政府相關實體披露規定的部分豁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有關關連方之經修訂定義並無對本公司本年度及先前期間披露之關連方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該詮釋說明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何時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58段被視為可動用;最低資金要求如何影響可供扣減之未來供款;及最低資金要求何時會產生負債。該等修訂現時容許以預付最低資金供款之方式確認資產。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布時作出披露。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披露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法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的資料。

經修訂的抵銷披露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應用。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於之後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之後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增加損益賬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賬呈列。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合併財務報表的部分，以及香港（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合併－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新釋義含有的三個原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對其於被投資者的參與之範圍或權利，以致可變的回報及(c)對被投資者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加入詳盡的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是如何分類為共同控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中共同合作或合資的區分，取決於於合營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相對地，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要求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為廣泛。

該五項準則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前提是該五項準則均需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而應用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公平值計量及相關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為公平值定義，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及要求作出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涉及之範圍廣泛，該項準則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定情況外）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作出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的披露範圍比現行標準更為廣泛。例如：目前只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的金融工具，方需根據三層公平值架構進行質量及數量披露，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披露範圍擴展至該準則所涵蓋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而應用該項新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構成影響，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可能需要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為單一或分為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相應作出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應用於礦場生產階段之地表採礦活動所產生之移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詮釋，為改善取得礦石而產生之移除廢物活動(「剝採」)之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之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添置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組別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而應用該項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列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外，《改進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該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非緊急但必要的修訂。以上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暫不提前採用該修訂，且預計該等經改進準則不會使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到利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因應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為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所應收並扣除折扣與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款額。

出售貨品之收入在貨品送達目的地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屆時須符合所有以下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若干程序關連之持續管理權，亦無對已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折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正在興建以提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後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租約期滿前能取得所有權，資產於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款項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以就負債餘額取得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融資費用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依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政策撥充資本(請參閱下述會計政策)。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獎勵，該等獎勵被確認為負債。該獎勵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的扣減項目，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本集團須評估各部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考慮將每個部份單獨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惟倘能清晰確定該兩部份均屬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開辦前付款)按租賃開始時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租賃權益的相應公平值比例於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間作出分配。

於租金付款能可靠分配時，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付款無法在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通常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貼附帶條件且會收到補貼時，方確認政府補貼。

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政府補貼於損益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可折舊資產相關之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轉入損益。其他政府補貼於配對其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之應收款項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所取得的政府貸款收益被視為政府補貼，按已收所得款項與該項貸款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定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作為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從權益從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以港幣以外之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有關收入及開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歸屬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計劃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去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將來無形資產怎樣產生經濟效益；
- 使用適當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其發展，並使用和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準確衡量用於開發無形資產的支出。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款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此乃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所用之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訂。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財務資產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財務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及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資產由於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財務資產類別而言，經個別評估並無減值之資產再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中於平均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至於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至於按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以全部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之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之先前撇銷款額計入損益。

至於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折現按財務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及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有關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之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當一項財務資產全部被取消確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財務負債則於及僅於本集團之債務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被本集團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及歸屬之購股權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亦無計入損益確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分列作股份溢價。在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字。於歸屬期間修訂原本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判斷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跡象出現，則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判斷減值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彼等利用稅前折現率計量之現值，而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及資產所面對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就此作出調整之特定風險評估之比率。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即時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倘本集團須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計算，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納載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可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明確因素主要來源。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款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以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164,03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0,584,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2所披露之銀行借貸及載於附註23之融資租約承擔）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項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計及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除資本風險管理外，於本集團擁有之資產淨值所在地區亦有集中風險。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主要位於中國，因此，該等資產淨值於其位處之地方自治區及省份出現資產集中變現風險。本集團變現其大部分資產淨值之能力與整個中國及其經營所在地區之經濟狀況有關。管理層透過於不同自治區及省份按不同風險維持資產組合管理此項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 財務資產	171,394	117,7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6,947	337,9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0,434	847,166
	1,678,775	1,302,86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7,821	740,158
有抵押銀行借貸	742,222	796,506
融資租約承擔	26,325	46,346
	1,776,368	1,583,01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該等財務工具相關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人員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整體政策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及融資租約承擔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美元」)及港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集團實體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之外匯波動風險。

下表顯示集團實體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增減5% (二零一一年：5%)之敏感度。5% (二零一一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相關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 (二零一一年：5%)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及港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適用情況)。以下正數或負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 (二零一一年：5%)增加或減少之除稅後溢利。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一年：5%)，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港幣影響 (附註)		美元影響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u>(57)</u>	<u>(101)</u>	<u>(33)</u>	<u>(206)</u>

附註： 有關影響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年結日之美元或港幣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按適用情況)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詳情見附註22) 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有關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之利率波幅。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20、22及23。

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

本集團維持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之借貸組合。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變動風險，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按浮動市場利率計算之銀行借貸利率風險作出。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未支付而編製。100個基點 (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 之增減幅度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 (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應減少／增加港幣294,000元 (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港幣2,722,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受利率風險所致。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價格風險。管理層將審視其他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面對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確認相關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有多名交易方及客戶。然而，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五大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約69% (二零一一年：65%)。然而，經考慮該等客戶在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信貸評估下的財務狀況穩健及信譽良好後，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將其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之主要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240,126,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201,519,000元)。經考慮現有銀行融資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撥付現時營運資金所需。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一定數量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基於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同到期日。該表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的是，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已納入最近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條款權利的可能性。對於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以雙方商定的還款期為基準。該表已計入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就浮動利率之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息曲線。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個月以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440	309,771	479,610	-	1,007,821	1,007,821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7.75	11,183	97,540	253,424	-	362,147	482,716
— 浮動利率	8.14	64,882	72,577	275,095	-	412,554	259,506
融資租約承擔	22.20	-	6,213	18,638	3,855	28,706	26,325
		<u>294,505</u>	<u>486,101</u>	<u>1,026,767</u>	<u>3,855</u>	<u>1,811,228</u>	<u>1,776,368</u>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473	220,469	188,216	-	740,158	740,158
銀行借貸							
— 固定利率	7.00	9,695	180,881	150,138	-	340,714	331,084
— 浮動利率	5.85	36,321	382,975	52,193	-	471,489	465,422
融資租約承擔	22.20	-	6,043	18,129	27,896	52,068	46,346
		<u>377,489</u>	<u>790,368</u>	<u>408,676</u>	<u>27,896</u>	<u>1,604,429</u>	<u>1,583,0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已包含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之「按要求或1個月以內」時間段，如有。

倘浮息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或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數率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然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地區角度審視本集團之業務。就產品角度審視而言，管理層按棉花、紗線及面料之銷量評估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銷量及純利評估經營分類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棉花 港幣千元	紗線 港幣千元	面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總額	889,140	395,969	836,085	2,121,194
分類間銷售	—	(15,047)	—	(15,047)
營業額(來自外部客戶)	889,140	380,922	836,085	2,106,147
分類業績	(1,788)	(136,781)	199,435	60,866
所得稅開支				(50,681)
中央行政費用				(5,421)
本年度溢利				4,764
折舊	—	39,260	27,793	67,053

	紗線 港幣千元	面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總額	488,437	448,023	936,460
分類間銷售	(29,247)	(4,555)	(33,802)
營業額(來自外部客戶)	459,190	443,468	902,658
分類業績	6,518	9,817	16,335
所得稅開支			(4,928)
中央行政費用			(4,069)
本年度溢利			7,338
折舊	37,106	28,223	65,329

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類業績貢獻絕大部分源自中國客戶，而其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亦無呈列地域市場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788	2,594
廢料銷售	—	68
已收政府研發補貼	—	4,568
其他	286	695
	<u>14,074</u>	<u>7,925</u>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2,676	48,022
— 融資租約	3,259	4,995
	<u>75,935</u>	<u>53,017</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49,708	3,740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973	731
	<u>50,681</u>	<u>4,471</u>
遞延稅項(附註25)	—	457
	<u>50,681</u>	<u>4,9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 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誠如附註25所載, 於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就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 港幣457,000元)作出撥備, 此乃涉及在企業所得稅法下本集團應佔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未分派溢利, 而於向中國境外股東分派有關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5,445</u>	<u>12,266</u>
按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一年: 25%) 計算之稅項	13,861	3,0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836	7,106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19)	(3,372)
未確定可扣除之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35,430	(3,06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973	731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	457
年內稅項開支	<u>50,681</u>	<u>4,9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其他員工之薪酬及福利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呆壞賬撥備

核數師酬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匯兌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研發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4,678

4,665

35,476

39,546

3,875

4,012

44,029

48,223

636

324

800

650

67,122

65,399

1,266

230

113

127

2,885

2,800

1,423

2,084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董事(二零一一年：六名)的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個別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陳錦東先生	—	1,800	22	1,822
陳錦艷先生	—	1,440	22	1,462
陳錦慶先生	—	1,200	22	1,222
黃勇峰先生	36	—	—	36
俞忠明先生	36	—	—	36
勞建忠先生	100	—	—	100
	172	4,440	66	4,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一一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陳錦東先生	–	1,800	18	1,818
陳錦艷先生	–	1,440	18	1,458
陳錦慶先生	–	1,200	17	1,217
黃勇峰先生	36	–	–	36
俞忠明先生	36	–	–	36
勞建忠先生	100	–	–	100
	<u>172</u>	<u>4,440</u>	<u>53</u>	<u>4,665</u>

概無董事在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本公司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71	1,2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28
	<u>1,305</u>	<u>1,281</u>

彼等之酬金均介乎零至港幣1,000,000元。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盈利	<u>4,764</u>	<u>7,338</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0,602</u>	1,040,602
本公司發行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0,602</u>	<u>1,040,602</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見附註27），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辦公室設備及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18,079	457,380	2,312	11,542	16,652	805,965
匯兌調整	19,161	27,553	121	682	1,003	48,520
添置	-	5,610	-	1,677	16,643	23,930
轉撥	9,211	4,649	-	-	(13,860)	-
出售	-	(13,255)	-	(2,876)	-	(16,1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46,451	481,937	2,433	11,025	20,438	862,284
匯兌調整	8,550	11,900	53	267	505	21,275
添置	-	2,046	-	1,049	21,929	25,024
轉撥	832	-	-	2,198	(3,030)	-
出售	-	(2,638)	-	-	-	(2,63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55,833	493,245	2,486	14,539	39,842	905,94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90,123	104,738	1,675	6,495	-	203,031
匯兌調整	5,429	6,309	92	380	-	12,210
年內撥備	15,567	47,589	243	2,000	-	65,399
出售時撇銷	-	(7,944)	-	(2,876)	-	(10,82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1,119	150,692	2,010	5,999	-	269,820
匯兌調整	2,744	3,721	40	143	-	6,648
年內撥備	15,054	49,340	247	2,481	-	67,122
出售時撇銷	-	(2,142)	-	-	-	(2,14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8,917	201,611	2,297	8,623	-	341,4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26,916	291,634	189	5,916	39,842	564,49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35,332	331,245	423	5,026	20,438	592,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3%–10%
廠房及機器	10%–20%
租賃樓宇裝修	20%
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16%–33%

本集團之樓宇乃興建於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租賃權益之土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港幣202,34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1,158,000元）及港幣226,74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7,524,000元）之若干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已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港幣114,85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5,048,000元）。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以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土地租賃權益

按呈列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附註18)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124,725

124,535

121,820

121,707

2,905

2,828

124,725

124,53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120,91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4,425,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已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03,373	83,093
在製品	23,209	25,535
製成品	25,108	96,197
	<u>151,690</u>	<u>204,825</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70,735,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5,249	111,151
減：呆賬撥備	(1,217)	(567)
	<u>164,032</u>	<u>110,584</u>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186,719	225,414
應收票據	–	6,251
其他	7,994	28,774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附註16）	2,905	2,828
	<u>361,650</u>	<u>373,851</u>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數約港幣49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956,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57,860	109,671
61至90日	3,199	259
超過90日	2,973	654
	<u>164,032</u>	<u>110,5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從而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額。給予客戶之信貸額會定期檢討。98% (二零一一年：99%)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在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信貸評估下處於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計入賬面總值港幣2,973,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654,000元) 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介乎91日至120日 (二零一一年：91日至120日)。

已逾期惟未減值：

已逾期：

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總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602

320

871

—

1,500

334

2,973

65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港幣636,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324,000元) 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年初結餘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滙兌調整

年終結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567

229

636

324

14

14

1,217

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就本集團獲授之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抵押。該等存款已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借貸，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在清償有關銀行借貸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獲解除。

該等存款之固定年利率為3.05厘至4.40厘（二零一一年：0.36厘至0.50厘）並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固定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50厘（二零一一年：0.01厘至0.50厘）之銀行結餘，原先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59	156
港幣	<u>1,148</u>	<u>2,022</u>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6,596	35,806
應付票據	916,428	631,987
其他應付款項	<u>44,797</u>	<u>72,365</u>
	<u>1,007,821</u>	<u>740,158</u>

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二零一一年：45日）。應付票據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二零一一年：90日至18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14,823	405,653
61至90日	60,765	73,924
超逾90日	387,436	188,216
	<u>963,024</u>	<u>667,793</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有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總額	<u>742,222</u>	<u>796,506</u>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742,222	796,506
須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惟包含按需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貸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列示)	<u>—</u>	<u>—</u>
	<u>742,222</u>	<u>796,5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有抵押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借貸及浮動利率借貸之風險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346,913	331,084
浮動利率借貸	395,309	465,422
	<u>742,222</u>	<u>796,506</u>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範圍(相當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6.560%至10.000%	4.779%至10.000%
浮動利率借貸	5.679%至8.528%	4.779%至9.465%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及以下列各項作抵押之本集團銀行借貸：

- (i) 附註15所載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
- (ii) 附註16所載之若干土地租賃權益；
- (iii) 附註17所載之若干存貨；
- (iv) 附註19所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v) 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之互相擔保；及
- (vi) 第三方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租期為三年（二零一一年：三年）。所有融資租約承擔於各合約日期之利率為3.50厘（二零一一年：3.50厘）。該等租約附有港幣1,000元之購買選擇權（二零一一年：港幣1,000元），及並無續期及遞增條款。該租賃安排並無或然租約付款及限制。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24,851	24,172	22,819	20,688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3,855	24,172	3,506	22,263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	3,723	—	3,395
	28,706	52,067	26,325	46,346
減：未來融資費用	(2,381)	(5,721)	—	—
租約承擔現值	26,325	46,346	26,325	46,346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 到期款項			(22,819)	(20,688)
一年後到期款項			3,506	25,658

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由出租人按租賃資產收取之款項作抵押，並以人民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遞延收入

就呈報目的之分析：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881

693

3,867

3,464

4,748

4,15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生產廠房收取購買廠房及設備成本之政府補貼分別為港幣5,227,000元及港幣1,370,000元。該款項已轉撥至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之損益項下。該政策導致本期間計入開支貸方港幣88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9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港幣4,748,000元之款項（二零一一年：港幣4,157,000元）尚有待攤銷。

2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508
匯兌調整	452
於損益扣除	45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8,417
匯兌調整	208
於損益扣除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法定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40,602,583	10,406

27.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及保留優秀員工，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而言之寶貴人力資源。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上市日期」）生效，除另予終止或修訂外，有效期為十年。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為18,6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港幣1元之代價後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下表披露由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情況：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已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58	4,300,000	-	-	4,300,000	-	-	-	4,3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58	14,300,000	-	-	14,300,000	-	-	-	14,300,000	
已授出總數				18,600,000	-	-	18,600,000	-	-	-	18,600,000	
於年終可行使							18,600,000				18,600,000	

2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2,325

2,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承擔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14	2,43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834	5,034
超過五年	—	217
	<u>4,548</u>	<u>7,685</u>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備之應付租金。租約按介乎一年至九年之年期 (二零一一年：一年至九年) 及固定租金議定。大部分經營租約包含市場修訂條款，容許本集團行使其續約權。本集團於租約期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29.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樓宇建設	<u>20,058</u>	<u>3,614</u>

30.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4,612	4,6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53
	<u>4,678</u>	<u>4,665</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雅嘜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雅迎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福州華冠」）*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元	-	-	100	100	產銷面料
福州華升紡織有限公司 （「福州華升」）*	中國	4,000,000美元	-	-	100	100	試織坯布
Globa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譽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Right L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佳萬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鄭州宏業紡織有限公司 （「鄭州宏業」）*	中國	港幣35,000,000元	-	-	100	100	產銷棉花及紗線
鄭州華泰紡織有限公司 （「鄭州華泰」）**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100	產銷棉花及紗線

* 福州華冠、福州華升及鄭州宏業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成立之外資企業。

** 鄭州華泰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成立之內資企業。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674,195</u>	<u>615,011</u>	<u>801,646</u>	<u>902,658</u>	<u>2,106,147</u>
本年度溢利	<u>91,216</u>	<u>7,271</u>	<u>5,551</u>	<u>7,338</u>	<u>4,764</u>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04,544	1,302,427	1,545,519	2,486,692	2,711,010
負債總值	<u>(408,243)</u>	<u>(478,232)</u>	<u>(715,773)</u>	<u>(1,599,798)</u>	<u>(1,796,5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96,301</u>	<u>824,195</u>	<u>829,746</u>	<u>886,894</u>	<u>914,417</u>